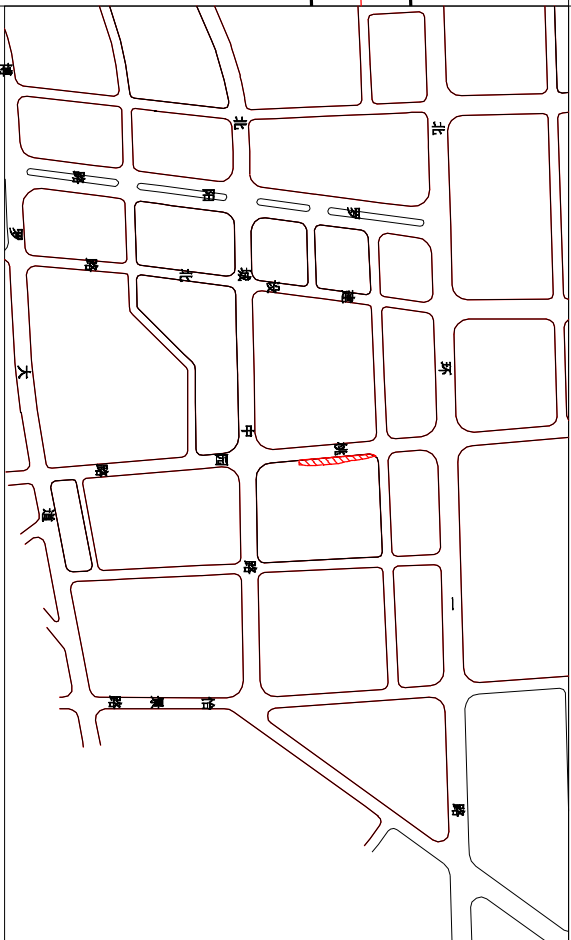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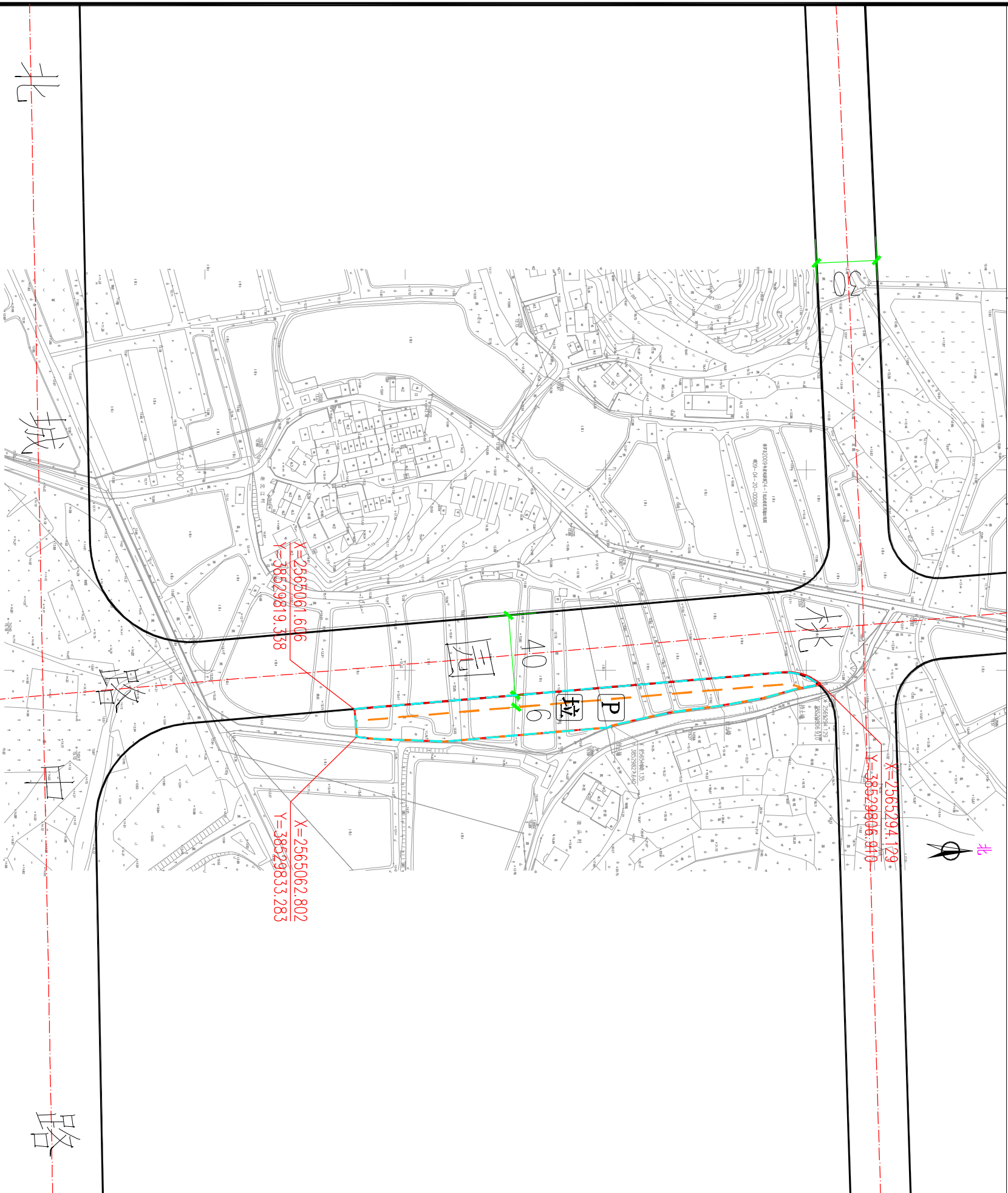


划拨(2018)7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公示图

区域位置图

地址：罗阳镇塿头村委会（土名）地段



例

	机动车出入口
	人流出入口
	道路红线
	道路中心线
	国土部门要求出具规划 设计条件的用地界线
	多层建筑红线
	可用用地边线

配套设施一览表

规划建设要求			
项目名称	数量 (个)	建筑规模 (m ² / 个)	用地规模 (m ² / 个)
1 物业服务用房	1	≥50	—
2 社区公共服务用房	—	≥150	—

说明:

- 1、图则尺寸均以米计。
- 2、本用地须在妥善解决现有附着物的拆迁补偿等问题后,以规划划分的地块为基本单位进行划拔。
- 3、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 4、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原则上1000户(套)以下的社区按6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下同)、1000-2000户(套)的社区按600-800平方米、2000-3000户(套)的社区按800-1000平方米的配置标准执行。

我局收到博罗县国土资源局提出办理位于罗阳镇望头村委会地段的划拨(2018)7号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编制规划设计条件(草案)如下: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R2/B),计容用地面积 3809 m^2 ,容积率 ≤ 3.0 ,计容建筑面积 $\leq 11427 \text{ m}^2$,建筑密度 $\leq 30\%$,绿地率 $\geq 30\%$,建筑高度 ≤ 60 米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述权利。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 6621559

地块编号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计算容积率和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计容和总建筑面积 (㎡)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绿地率 (%)	适建性
划拨 (2018) 7号	R2/B	二类居住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809	≤3.0	≤30	其 商业建筑面积≤1143 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建筑面积≥150	每100㎡计容建筑面积≥1个	≤6	≤24	≥30%	住宅、商业服务业设施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